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市灯塔盆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筹）

填报人姓名：梁瑜

联系电话：0762-8222952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河源市灯塔盆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管理委员会（筹）2023 年灯塔盆地综合 服务中心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根据河源市财政局的批复预算通知《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3〕1 号），2023 年灯塔盆地综合服务中心运转经费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用于保障灯塔盆地综合服务中心运转，该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是 400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3 年预算计划安排 40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2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200 万元。预期总体目标：一是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综合服务中心物业管理公司；二是对综合服务中心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三是支付综合服务中心水电费；四是聘用综合服务中心管理人员。我委的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资金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如期基本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灯塔盆地农高区以“岭南丘陵绿色低碳农业”为建设主题，初定以“油茶为主的生态循环农业”为主导产业。自启动新一轮国家农高区创建工作以来，河源市举全市之力推进农高区建设工作，开发建设成效显著，为保障灯塔盆地综合

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申请了灯塔盆地区综合服务中心运转项目资金。该项目实施规范、申报材料客观真实，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分数 89.36，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29.36 分、绩效效益（满意度指标）40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良。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一级指标中过程和产出指标达标，产出指标中有 2 个指标未达标。具体情况如下：实施过程指标 2 个，全部完成；绩效产出指标 4 个，全部完成的 2 个，未完成的 2 个；绩效效益指标 1 个，全部完成。未完成的 2 个为绩效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在三级指标中具体为一年运转经费开支情况和控制成本金额。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未完成绩效的主要原因：一是数量指标中的一年运转经费开支情况的评价年度预期值（预算申报 987 万元）在批复文件下达后改数值未及时修正，与市财政正式批复的数值（正式批复 400 万元，实际下达 200 万元）存在较大差距，造成未达标。二是成本指标中的控制成本金额存在和以上同样原因，造成未达标。建议在以后的工作中重点关注并避免此问题，及时按照批复文件及时修正评价年度预期值。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通过自评，发现二级指标的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未及时按照市财政局的预算批复更改，造成该指标自评分数偏低，在以后的工作中重点关注并避免此类问题，及时按照批复文件及时修正评价年度预期值。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建议进一步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及时根据批复文件修改指标预期值。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